



**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发行结果公告**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17]1912号”文核准。根据《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（债券简称：18深能01，债券代码：112713）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（含20亿元），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，采取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。

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8年5月25日结束，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，票面利率为4.80%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

2018年5月28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
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主承销商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年5月2日